

第一节 税法概念

【知识点】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以下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
- ②国家与国家之间；
- ③各级政府之间。

（二）税收法律关系构成的三要素及内涵：

| 三要素 | 内涵 |
|-----|---|
| 主体 | 双主体——征纳双方： 征税方：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税务机关、海关； 纳税方：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 【提示】 我国对纳税方采用 属地兼属人 原则 |
| 客体 | 征税对象——权利、义务所 共同指向的对象 |
| 内容 | 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税法的灵魂、实质） 【提示】 征纳双方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 ，但权利和义务内容不对等 |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解析：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事实分为：

- （1）法律事件（自然灾害、社会事件）
- （2）法律行为（主观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

（四）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 （1）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2）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例题·多选题】（2024年）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有（ ）。

- A. 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 B.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C.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D. 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

答案：AB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纳双方：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或劳务收入。选项C，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